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2026年6月7日上午8时10分违法施工问题进行核实。经确认,2026年6月7日上午8时10分,

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新东路与爱康路交汇处的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现场进行扣板和切割作业,施工设备有2台高空车和1台切割机,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通告》(深环〔2026〕107号)相关规定“二、在中考、高考考试期间(6月7日至6月9日、6月26日至6月28日),考点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居住区)周围直线距离500米范围内,禁止所有在建工程(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作业等)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经核实,你单位当天施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考点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居住区)周围直线距离500米范围内。(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视频(图片/视频),证明2026年6月7日上午8时10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新东路与爱康路交汇处的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现场正在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在高考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3、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和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

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正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6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经营酒水贩卖、酒吧服务，有营业执照，营业地址在

有三套唱歌设备，十个音响（大厅四个音响、两个包厢内分别设四个和两个音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进行昼间和夜间的噪声监测。2026年7月9日，我局收到一份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DPWZJ20260009），报告显示你单位面向正门方向边界外1米处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8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55dB。（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2026年7月9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2、2026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